

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BJMSJY-250025-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教材出版服务:

中标人: 内蒙古天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37.8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详见附件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

地址: 和林新区职教园区

联系人: 李萌

电话: 13484711315

邮件: fuxiuquan8888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21层

联系人: 张旭、许盈盈、张慧

电话: 0471-4682038转80034682138转8003

邮件: bjmsjy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

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BJMSJY-250025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天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名都中央公寓商住楼

18028

成交金额：叁拾柒万捌仟元整（378,000.00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：教材出版服务

服务范围：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教材出版，推广等服务

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并交稿后6个月内。

质保期：一年。

服务标准：

（一）采购人收到教材，教材主编对出版情况写出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照采购需求进行逐项验收，提出验收报告。两者都通过，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曹雪丽、可伟、李萌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标准：本项目代理费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依据，采购代理服务费=收费标准×80%；收费标准：500万元以下部分按1.5%收取，500-1000万元部分按0.5%收取，1000万-5000万部分按0.3%收取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。

成交服务费收取对象：采购人支付。

金额：捌仟元整（8,000.00元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（一）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

地址：和林新区职教园区

联系人：李萌

联系电话：13484711315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21层

邮政编码：010031

联系人：张旭、许盈盈、张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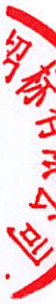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471-4682038 转 8003

4682138 转 8003

邮箱：bjmsjy@163.com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的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天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